


关于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1427 号

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赵琰律师、陈居聪律师参加浙商中拓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商中拓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浙商中拓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 2.2 发行规模
 - 2.3 存续期限
 - 2.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5 票面利率
 -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7 转股期限
 -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9 转股价格的调整和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
 - 2.22 违约责任
 - 2.23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定〈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周二）上午10:40；本次会议现场部分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上述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共计代表股份422,787,0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43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共计代表股份311,924,4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32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共计代表股份110,862,6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08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共28人，共计代表股份111,163,6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520%。

本所律师认为，浙商中拓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3 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5 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

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9 转股价格的调整和计算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1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1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19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20 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21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22 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23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

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500,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22%；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876,9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7421%；反对28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2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均已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其中特别决议议题1-9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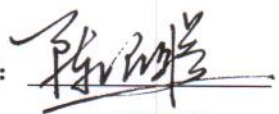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为天册编号为 TCYJS2022H1427 号《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赵 琰

承办律师: 
陈居聪